

##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設於香港九龍偉業街209及211號富合工廠大廈地下B室，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於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包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之法定代表，送達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偉業街209及211號富合工廠大廈地下B室。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運作須受公司法及其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有其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份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

### 2. 股本之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時，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配發及發行予初期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按面值轉讓予Team Drive以換取現金。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其後已入賬列作繳足，詳見下文第4段。
- (b)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1,599股本公司面值0.1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Team Drive獲1,199股股份，進新科技獲330股股份，包博士獲60股股份，Shah Tahir Hussain先生獲5股股份，Wong Wai Tat先生獲3股股份及周玉娥女士獲2股股份。上述1,599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其後已入賬列作繳足，詳見下文第4段。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i) Wong Wai Tat先生將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轉讓予Team Drive以換取現金；及
  - (ii) 為數28,400股本公司面值0.1港元之未繳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其中Team Drive獲20,457股股份、進新科技獲6,110股股份、包博士獲1,140股股份、葉玉珍女士獲640股股份、Shah Tahir Hussain獲35股股份先生以及周玉娥女士獲18股股份。上述28,400股未繳足股份其後已入賬列作繳足，詳見下文第4段。
- (d)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於當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e)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透過額外增設4,99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f)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為552,800,000股，而4,447,2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ANT購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而倘未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足以令本公司之控制權產生變動之股份。
- (g) 除本附錄第1至3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藉額外增設4,99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c) 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或其他條件達成後（各情況均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內或之前日期達成），則：
  - (i) 配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及ANT購股權之批授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ANT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之股份；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配售予以入賬後，授權董事將該賬戶中一筆為數4,140,000港元之進賬額撥充資本，並向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明之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比例（盡可能無碎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14,000,000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供股、授出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及ANT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作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以安排以配發股份以外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該等權力須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董事據此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超過(aa)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關股本應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面額之20%；及(bb)參照下文3(c)(v)段所述之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總和。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法或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上述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額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關股本應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10%數目之股份，這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上述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d)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或該日之前，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事項終止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及
- (e) 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各項服務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均獲批准。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重組所涉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日，Eco-Tek (BVI)以「Saramore Co., Ltd.」之名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配發及發行其中1股股份予Team Drive以按面值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Eco-Tek Technology於英屬處女群島以「Natural Environmental Ltd.」之名義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其中1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Team Drive。
- (c)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Team Drive轉讓Eco-Tek Technology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予Eco-Tek (BVI)。作為前述轉讓股份之代價及交換條件，Eco-Tek (BVI)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Team Drive。
- (d)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i) Team Drive轉讓環康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予Eco-Tek (BVI)，Eco-Tek (BVI)配發及發行21,55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Team Drive作為上述股份轉讓之代價；

- (ii) Eco-Tek (BVI)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200、640、40及2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予包博士、葉玉珍女士、Shah Tahir Hussain先生及周玉娥女士以換取現金。
- (iii) Eco-Tek (BVI)配發及發行6,44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進新科技，作為PTeC將環康保之全部技術及知識產權轉讓予Eco-Tek Technology之代價。作為Eco-Tek (BVI)向進新科技配發及發行6,44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之代價，Eco-Tek Technology向Eco-Tek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v) 本公司向Team Drive、進新科技、包博士、葉玉珍女士、Shah Tahir Hussain先生及周玉娥女士購入3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Eco-Tek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
  - (aa) 分別配發及發行216,600、64,400、12,000、6,400、400及2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予Team Drive、進新科技、包博士、葉玉珍女士、Shah Tahir Hussain先生及周玉娥女士；及
  - (bb) 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Team Drive、進新科技、包博士、葉玉珍女士、Shah Tahir Hussain先生及周玉娥女士並由彼等目前持有之216,600、64,400、12,000、6,400、400及2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覽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除以上「集團重組」一段所述之交易外，以下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之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 (i) 環康透過額外增設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港元；及
  - (ii) 環康99,998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予Team Drive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蔣博士及Peace City各以每股1.92港元之代價向Team Drive轉讓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環康股份。

除本附錄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由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於創業板作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購回其股本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創業板提出購回任何證券時，必須事先經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創業板最多購回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關股本應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i)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僅可運用其合法獲准用於購回本身證券的款項來進行購回，包括自本公司盈利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如獲其組織章程授權在受到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股本中撥款。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須付之任何溢價須由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如獲其組織章程並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之情況下自股本中撥款支付。

##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全面授權購回市場上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擴大，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 (c) 用作購回之資金

- (i) 本公司用於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ii) 董事現無意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已發行552,800,000股股份之基準）可能導致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止之期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55,280,000股股份，佔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之已發行股份10%。

## (d) 一般事項

- (i)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任何意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銷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i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iii)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於緊接股份上市後購回證券而導致出現任何收購守則下之結果。
- (iv)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銷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作出相反承諾。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者)如下:

- (a) 一項由PTeC及Eco-Tek Technology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契據(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兩份補充契據修訂),Eco-Tek Technology以配發及發行相等於Eco-Tek (BVI)經向進新科技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1.47%之數目之Eco-Tek (BVI)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總代價,收購專利權及就環康保所作之專利權申請連同有關之知識產權;
- (b) ANT購股權協議;
- (c) 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i)Team Drive、進新科技、包博士、葉玉珍女士、Shah Tahir Hussain先生及周玉娥女士作為賣方;(ii)蔣博士作為擔保人;及(iii)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Eco-Tek (BVI)之全部已發行



股本訂立之協議，代價為(i)分別配發及發行216,600股、64,400股、12,000股、6,400股、400股及2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Team Drive、進新科技、包博士、葉玉珍女士、Shah Tahir Hussain先生及周玉娥女士；及(ii)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Team Drive、進新科技、包博士、葉玉珍女士、Shah Tahir Hussain先生及周玉娥女士並由彼等目前持有之216,600、64,400、12,000、6,400、400及2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根據該協議，由蔣博士給予之保證負債以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接獲有關索償之書面通知為限。

- (d) 包銷協議；及
- (e) 一項由Team Drive、Peace City、蔣博士、包博士及Shah Tahir Hussain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立之賠償保證契據，內容(其中包括)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下「遺產稅及稅項及物業賠償保證」分段所提述之賠償保證。

## 8.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一項契據(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兩份補充契據修訂)(參閱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PTeC將專利權及專利權申請連同環康保之知識產權轉讓予本集團，詳情載列如下：

- (a) 已授出之發明品專利權

名稱	註冊國家	註冊號碼	到期日
過濾器－短期專利權	香港	HK1015620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過濾器	中國	ZL99209774.6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專利權之期限可再續期四年。

(b) 專利權申請

發明品名稱	申請國家	申請號碼	申請日
過濾器	泰國	057357	二零零零年 五月九日
過濾器	印度	373/MAS/2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二日
過濾器	馬來西亞	PI20002050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專利權申請註冊：

發明品名稱	申請國家	申請號碼	申請日
隔聲屏障	香港	01105127.4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服務標誌申請註冊：

商標／ 服務標誌	申請地點	級別	所涉及之 商品／服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42	(附註1)	2000/2743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九日
	香港	7	(附註2)	2001/1279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七日

附註：

1. 研究與環境保護有關之生態產品。
2. 過濾器(乃機器及引擎之一部份)；工業用途之過濾器；液壓過濾器；並提供前述所有商品之零件及裝配；全部包括於第7項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www.eco-tek.com.hk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

## 9. 權益披露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名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名稱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總數
蔣博士（附註）	299,341,200	—	299,341,200
包博士	—	16,584,000	16,584,000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	552,800	552,800

附註：此等股份由蔣博士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之Peace City全資擁有之Team Drive持有。

- (b) 蔣博士、包博士及Shah Tahir Hussain先生均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日期均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服務協議。據此，彼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根據該等協議，蔣博士、包博士及Shah Tahir Hussain先生之初期每年酬金分別為600,000港元、1,44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而彼等各位均有權獲合共金額相等於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除稅前及未計及非經常項目之綜合經審核溢利10%之管理花紅，惟該綜合溢利須超過5,000,000港元及須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集團綜合經審核賬目完成後三個月內派付。供派付予執行董事之該等花紅總額須按執行董事之數目攤分，而各執行董事可享有之花紅均相等。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繳付及批授予董事之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2,104,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 (d) 董事酬金分析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140	188
蔣博士	350	458
包博士	—	968
	490	1,614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集團已訂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業績」一節下附註(g)。

(f)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i) 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股份或債券，概無擁有任何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亦無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名冊之權益，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i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任何專業人士概無於創辦本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各董事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iv)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之權益；

- (v) 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vi) 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任何專業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vii)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10.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ANT購股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均未行使），將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之持有人為：

名稱	直接持有 股份數目	直接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Team Drive (附註1)	299,341,200	54.15
進新科技 (附註2)	89,000,800	16.10

附註：

- (1) Team Drive由Peace City全資擁有，而Peace City則由蔣博士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 (2) 進新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理工大學實益擁有。



- (e)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目為96,7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於經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ANT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7.5%；及
- (f) 除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外，由於股份一旦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之權利將被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三位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96,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每位承授人已向本公司就該等授權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所有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並可於上市日滿十二個月起計三年內行使。

根據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之名稱	地址	涉及之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惟於 經行使首次公開 招股前購股權 擴大前）悉數 行使購股權所佔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蔣博士	香港 司徒拔道47號 1樓A室	55,280,000	10%
包博士	香港 九龍 又一村 又一村花園 花圃街17號 地下A座	27,640,000	5%
Shah Tahir Hussain 先生	香港 黃泥涌峽道4B號 Valley Ville 5樓B室	13,820,000	2.5%

董事認為，根據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每股0.01港元較所述價格範圍之最低價格每股0.23港元折讓約95.65%乃為確認執行董事對本集團增長作出之貢獻。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根據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行使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 (a) 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令本集團可將購股權授予獲挑選人士，藉以激勵僱員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 (b) 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邀請任何僱員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合資格人士」）接受購股權認購股份（按下文第(d)段計算之價格）。

#####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 (i) 本集團須具函合資格人士作為授出購股權之邀請，函件乃按董事會不時可能釐定之形式發出，而有關合資格人士須由作出之邀請之日起計二十八日期間內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惟彼等不得於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第十週年後或於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接納該等邀請。
- (ii)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不可退還名義代價1.00港元。當包含接納購股權之複本函件由合資格人士適當地簽署並連同由本公司收取之1.00港元代價，購股權會被視為已接納。
- (iii) 任何授出並獲接納之購股權之建議可能少於其建議之股份數目，惟須按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股份或其整數倍數。



## (d) 股份代價

首次公開招股後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認購價可由董事會按絕對酌情權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少於下列其中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就計算行使價而言，發行價須作為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 (e) 股份最高數目

- (i) 行使所有尚未發行之購股權及根據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其他計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不時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
- (ii) 受上文(i)所限，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制」），除非獲根據下文(iii)及(iv)段落股東之進一步批准，但為計算計劃授權限制起見，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i) 本公司可在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尋求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制。惟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制不可超過於更新限制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已更新之限制而言，先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註銷、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v) 受上文(i)所限，本公司亦可向股東尋求獨立批准在計劃授權限制以外向合資格人士（特別是由本公司在尋求該等批准前已確定之人士）

授出購股權。一份載有經確定之合資格人士之類屬概述、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經確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該等購股權怎樣達到該等目的之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v) 直至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行使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而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過該等限額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權）。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之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量及條款（及先前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就計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之認購價而言，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之數量及條款必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而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f) 行使購股權

- (i) 除非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另有訂明及說明，購股權可在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之日及於董事會釐定屆滿日期及向每位承授人知會日期後之任何時間行使，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購股權期間」）。除非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另有訂明及說明，購股權並於無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ii)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向公司作出書面通知指明購股權由此行使及所行使股數而全數或部份行使。此等各自通知必須連同作出有關通知之股份認購價之全數滙款。在收取滙款通知及該筆滙款及本公司核數師之收據證明書（如適用）後之二十八天內，本公司須配發及向股份登記處作出指示以向承授人（或其個人法律代表）發行有關列作繳足之股份。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有所釐定及列明，否則合資格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毋須於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h) 授出購股權時間

倘若發生任何影響價格之事情，或某項決定所涉者可影響股價，直至該可影響股價之消息在報章刊發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特別在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一個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i)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中期或年度業績之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中期或年度業績之最後限期及業績公佈之終結日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出讓，購股權不可作出售、轉讓、質押、按揭、抵押或產生任何有利第三者之權益。

(j) 遭解僱或終止聘用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或因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履行與債權人之任何還款安排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及誠信之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合約以外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承授人可（倘聘用終止日期為於該等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接納之日期或之後）於彼僱傭終止日期後三個月或之前（以尚未行使為限）之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

(k) 身故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事件可成為彼於上文(j)段終止聘用之理由，彼之法律個人代表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l) 註銷購股權

任何授出之購股權註銷但未行使將須獲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有關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權。已註銷之購股權可在該等獲批准註銷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再發行，惟再發行之購股權須遵守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始能授出，尤其是於上文第(e)段所述之可供認購之最高股數上限，並假設僅在計劃授權限期或重續計劃授權限期內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計已註銷之購股權）可提呈情況下始會向合資格人士發行新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購股權。

## (m) 資本變動影響

在本公司進行任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本公司為交易方面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者除外）之情況下，或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按比例分派資本資產之情況下（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由股東應佔純利派付之股息除外），該等相應之改變（如有）須(i)根據直至目前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按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證明行使購股權之方式為彼等之意見認為公平及合理之認購價，惟任何該等改變須以承授人在此等改變前有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同等比例之基礎作出，且由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之應付認購價總額須盡可能維持相等（但不大於）於在該等事件前之數額，惟並無作出該等改變致使股份以少於其面值而發行。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向董事以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之要求。

## (n) 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有人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人士及/或收購人之聯繫人士及／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股東)及該等建議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無條件建議公佈日期後十四天內之任何時間或於有條件建議成為或宣稱無條件（視情況而定）三天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仍未行使者為限），惟承授人僅可在該建議成為無條件時行使任何購股權。

## (o) 清盤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滙款（本公司須將於建議之股東會議日期前不遲於四個營業日前接獲該等通知）全面或按該等通知指定的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購股權期間並未成為生效），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項行使而將予發行該等數目之已繳足股份。

## (p) 重組、和解或安排之權利

倘若建議就有關本公司之重整或合併計劃而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會議通知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可連同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之滙款（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該等通知）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等通知指定之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購股權期間並未生效），本公司須盡快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之日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項行使而將予發行該等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q)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之一切規定所規限，並在各方面均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承授人獲配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力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承授人之名稱之日期或之後除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參與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除任何股息或其他先前宣派或分派，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之分派），倘記錄日期須在承授人之名

字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之日期前，惟倘行使購股權之日期為本公司結束登記股東名字之日期，行使購股權須在首個營業日（即本公司重開予股東登記之日）成為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為止。

(r) 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及管理

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該段期間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購股權，惟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之前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獲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應以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為限。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者除外）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s) 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更改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或更改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惟董事會於未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會上放棄投票）上批准前不可更改以下條文：

- (i) 任何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且令承授人得益之條文；
- (ii) 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或任何授予之購股權之條款，惟倘有關更改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iii) 任何與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任何更改有關之董事會權力條文。

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已更改條款或購股權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 (t) 授予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
- (i) 授予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ii) 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全部於過去12個月（截至及包括授予之日期）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額超過已發行股份0.1%，而其總值（按每項授予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在5,000,000港元以上者，則是項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批授而彼已於下文所述即將刊發之股東通函內表明其意願者除外）。
  - (iii) 本公司須就此編製股東通函，對是項建議批授加以解釋，包括(i)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批授之推薦意見，(iii)有關本公司任何身為計劃之受託人或於信託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董事之資料。
  - (iv) 授予關連人士、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更改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u)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應在以下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準）：

- (i) 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第(j)、(k)、(n)、(o)及(p)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iii) 承授人因(j)段所述之理由被解僱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之日；

(iv) 承授人違反(i)段之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於各方面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之前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獲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應以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為限，而在終止前授予之購股權仍屬有效，並可根據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w) 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須根據以下條件進行，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如適用）因獲豁免任何條件）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而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任何可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批准可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12. ANT購股權協議

根據ANT購股權協議，本公司授出ANT購股權予進新科技，代價為1.00港元，作為理工大學對本集團不懈之支持與協作之獎勵，以及為加強日後理工大學與本集團之合作關係，ANT購股權協議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章之要求，其主要條款乃概述如下：

承授人名稱及地址：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財務部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  
九龍  
紅磡

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該等股份數目相等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ANT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行使期限： 可於上市日期之第一個及第三個週年日期間行使

行使價： 相等於發行價之90%

## 其他資料

## 13. 遺產稅、稅務及財產賠償保證

Team Drive、Peace City、蔣博士、包博士及Shah Tahir Hussain先生（統稱「賠償保證人」）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產生之（其中包括）香港遺產稅責任與本集團訂立一項以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為受益人之賠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7(e)段所述之重大合約）。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將毋須承擔重大之遺產稅責任。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已收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其中包括可能應付之稅項向屬於收益人之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惟在下述情況，賠償保證人則不須根據賠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

- (a) 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就該等稅項提呈準備者；或
- (b) 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現時之會計期間或任何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或以後展開之會計期間之應付稅項；除非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未獲賠償保證人事先同意及贊成而採取之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執行之交易，則不會出現之稅項或責任，惟倘該等行動、遺漏或交易屬以下情況除外：
  - (i)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屬正常業務或屬正常業務之資本資產收購及出售而進行或出現者；或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以前作出之具法律效力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包括基於任何稅務理由，停止或被視作停止作為任何公司集團之成員或作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聯營公司之任何本集團成員之稅項或責任；或
- (c)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倘用作減低賠償保證人稅項負債之任何撥備或儲備部份未有用於其後出現之任何該等負債，則就任何稅項作出之撥備或儲備部份，最終確定為屬於撥備過多或儲備過多之稅項；或
- (d) 配售成為無條件後生效之法例或常規之具追溯力變動所產生之稅項，或配售成為無條件後具追溯力之稅率上升而出現或增加之該等稅項。

賠償保證人亦已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作出賠償保證，就本集團違反或曾經違反有關物業租賃協議之不得讓渡條文被逐出其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九龍偉業街209至211號富合工廠大廈地下B室)而使本集團蒙受或承擔(其中包括)任何成本、費用、索償、虧損、損失、債務及法律訴訟程序而作出賠償。

除根據遺產稅條例賠償保證人負有責任之索償外,賠償保證人或其中任何一人概不須對根據賠償保證契據提出之索償負責,除非有關索償之書面通知在賠償保證契據生效日期滿七年之前已向賠償保證人發出。

#### 14. 訴訟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 15. 保薦人及副保薦人

- (a) 保薦人及副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就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ANT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 (b) 保薦人將就向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餘下之時間及之後兩個財政年度之時期提供建議服務,收取正常專業費用。
- (c) 根據包銷協議,保薦人及副保薦人之聯號公司作為包銷商將獲取包銷佣金。

#### 16.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8,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7.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蔣博士。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予任何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配售或有關交易有關連之人士。

## 18. 專業人士之資格

以下是在本招股章程提出見解或意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專業人士名稱	資格
時富融資	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交易商
軟庫金滙融資	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交易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獨立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及律師

## 19. 專業人士同意書

時富融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及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2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21. 股份持有人之稅務

##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乃豁免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 (c)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建議

僅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問題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涉及配售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之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 22. 公眾流通量

於上市之後，公眾持有股份之最低指定百份比將不可少於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5%。

## 2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將發行繳足或已繳部份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用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cc) 並無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之已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分包銷佣金）；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從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訂日期），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c)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存置於香港登捷時有限公司。除非取得董事之同意，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股份業權文件必須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進行註冊。

- (e)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便股份獲中央結算交易系統收納。